各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市开发区经发局:

现将省经信厅《关于推荐 2022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》(后简称《通知》) 转发给你们,现就做好我市 2022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工作通知如下:

- 1、请各单位高度重视,在所属辖区内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,认真做好宣传动员,按照自愿原则,做好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工作,每地方限报1个,2022年有效期到期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自愿重新申报,不占用名额。
- 2、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》(工信部企业〔2017〕156号)和《通知》要求,做好组织、审核把关工作。
- 3、请各单位认真做好推荐工作,并于6月27日前将推荐文件、《推荐2022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》(见附件)和被推荐单位的申请材料等纸质文件一式三份及全部材料

的电子文档报送市经信局(中小企业促进科),逾期不再补报。 联系人:柯鸣,电话:3022749,电子邮箱:95401470@qq.com。

附件: 1. 《关于推荐 2022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 平台的通知》

> 2. 推荐 2022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 总表

